

題目	對於個人資料之調閱，須有申請及核准程序，並記錄保存調閱者身分及行為。
辦理方式	本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佐證資料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</p> <p>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</p> <p>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<u>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</u>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<u>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</u>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